

##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1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1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全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51 班，學員 824 人。

####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20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28 班次。

#### (三)辦理 2012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原住民音樂祭暨南島語族文物展

8 月 18 日假高雄捷運中央公園站原型廣場辦理原住民音樂祭音樂晚會，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團體參與表演；7 月 28 日至 8 月 15 日假新光三越左營店展出原住民文物展。

#### (四)2012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風起雲湧-七腳川事件紀念演出

10 月 20 日邀請原住民住名舞團原舞者假勞工教育中心演藝廳擔綱表演，劇情以七腳川事件為綱，演出阿美族可歌可泣的抗日史詩。

#### (五)2012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國際論壇

10 月 26、27 日假義守大學辦理南島國際學術論壇，探討氣候變遷下原住民生存發展議題。

#### (六)辦理原住民詩歌詠讚音樂會

11 月 4 日邀請原住民地區與都會教會詩班，透過詩歌音樂演唱，以音樂交流互訪，傳遞溫暖、平安與喜樂。

#### (七)辦理原住民有機生活美學展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9 日與台東史前博物館合辦，假博二特區展出原住民生活工藝。

#### (八)辦理在那遙遠的地方歌舞晚會

11 月 20 日與蒙藏委員會合辦，假勞工教育中心演藝廳由新疆民族舞團及本市祖韻樂舞團共同演出，展現兩岸少數民族豐富多元的文化。

#### (九)辦理多納黑米祭

11 月 24、25 日假茂林區多納里舉行，活動內容包括傳統祭儀、民眾文化體驗活動、樂舞晚會及黑米王子與公子選拔等。

#### (十)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全年度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1,741 人，學生獎學金 1,194 人次。

#### (十一)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

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十二)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

全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61 場次，合計 142 萬 8900 元。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活動共 35 場次，合計 190 萬 2882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7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87 人，輔導安置就業 1,004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10 人，核發 7 萬 6500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乙級 7 人、丙級 170 人，共計 177 人，核發 92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第 2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 辦理職訓班：門市服務考照訓練班及挖掘機操作人員考照訓練班，受訓學員共計 41 人。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法律顧問 1 員，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106 人次。
2. 辦理法律知識宣導 3 場次，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住原住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海報單張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34 人次，核發救助金 134 萬 290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補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6 人次，核發補助計 49 萬 448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5 戶，核發 50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33 戶，核發 211 萬 7660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2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

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3. 委辦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4. 部落食堂服務試辦計畫，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各設一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5.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6.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7. 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 四、辦理原住民族建設工程

##### (一)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2 年 1 月 16 日止計有 24 件已完工、7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二)執行101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年3月17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賡續辦理本案，並於本(101)年2月20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1,200萬元(桃源區5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3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並於101年2月23日函文至本市三個原住民地區公所於101年5月20日前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及發包，目前均執行完成。

(三)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9年9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一)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二)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一)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二)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三)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停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96,626,000		

#### (四)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那本市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興建自力造屋，故辦理本規劃案。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 執行情形

已完成工作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現辦理結案報告。

#### (五)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份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 第一次安全評估位置經桃源區公所指定於藤枝段 155-3 地號(當地俗稱獅子頭附近土地)，業於 101 年 9 月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進行地質調查、邊坡穩定分析及規範檢討等綜合評估後，該基地不適宜興建永久屋；嗣後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建議另適合安置地點為藤枝段 155-2 地號(當地俗稱停車場土地)，並表示寶山里除停車場這片土地外，已無其他安置地點，爰

向行政院原民會再次申請經費辦理第二次安全評估，並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101年5月評估結果為停車場土地作為永久屋基地有安全之虞。

5. 為安置寶山里申請永久屋之核可居民，本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38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3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523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1824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2004等多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101年6月28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101年7月12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2004、2005、2006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6. 原核定申請藤枝38甲地永久屋之資格戶進行簽署同意永久屋安置地點異動作業，核配戶數共為19戶。101年7月24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101年8月14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101年10月22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後於101年12月10日決標，刻正辦理基地土地開發事宜中。

#### （六）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族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336戶，合計人數約1,750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48戶，合計人數約250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區及c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3公頃)。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3)計畫經費：共6000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200萬元規劃費。

(4)執行進度

截至102年1月17日，預訂進度：78.58%，實際進度為84.23%，超前5.65%。

#### （七）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2. 執行進度

(1)100年6月24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1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

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2)廠商業於100年12月28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101年1月18日辦理審查會。

(3)101年4月27日結案報告，目前正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計畫中。

#### (八)101 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會於100年12月9日核定計畫(中央396萬元，地方配合款99萬元)，業於101年3月22日完成簽約，並依計畫規定聘用2位約用工程員，並於101年3月30日進用；本計畫之子計畫—「簡水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計畫」共120萬元，經費採比例分配至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區公所(桃源區公所：65萬元、那瑪夏區公所：45萬元、茂林區公所：10萬元)。

1. 執行情形：截至101年12月31日完成工作項目：

(1)檢討、更新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13處已完成。

(2)輔導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3)輔導7處簡水水權申請。

(4)辦理7處簡水系統用地取得。

(5)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計—3處已完成。

(6)輔導建立簡水水費收取標準並調查收取費用與總額與支用情形—水費標準7處已完成、收取費用與支用情形已完成4處。

(7)完成13處簡水系統普查工作。

(8)完成13處簡水系統GIS圖層建置及簡水系統地段地號套圖。

(9)簡水設施修復及設備養護皆已執行完成。

###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7月28日辦理「2012都會區原住民聯合豐年祭美食-手工藝品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合計60攤，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51萬6800元整。

2. 協助原住民商店業者拓展屏東、台北、南投銷售據點4處，計16家業者進駐。

3. 配合101年10月22至28日「2012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設14攤展售農產品手工藝及特色產品，增加原住民業者收益計21萬8680元。

4. 11月30日假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原汁原味-原民風味便當競賽活動」，為推廣原民風味便當，藉此活動引導開發更廣泛的消費群，幫忙開拓餐飲業者市場。

5. 11月3、24日及12月8、15日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30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27萬9590元整。



6.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1)年12月31日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微型貸款申貸成功案件 86 件，總申請金額 1673 萬 8500 元，退件 12 件，待審核件數 4 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 3 件，計大樹區 1 件申貸金額 300 萬元，仁武區申貸 1 件，因所提擔保品已另有設定在案，非屬第一順位，核與貸款規定不符致未能核貸成功，建議另改申貸微型貸款事業用途貸款。前鎮區成功申貸 1 件。
  - (3) 另為加強宣導本貸款，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原民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總場次 7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2,380 人。
7. 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至101年)計畫
- (1) 辦理部落視覺(入口)意象產出，以「產業工坊營運需求」為優先考量，配置茂林、桃源、建山與那瑪夏等四個地點，分別根據施作地點、載體之需求，設計不同部落視覺意象產出方式，藉此提升遊客對部落的認識，增強對部落的深刻印象(桃源建山 2 式、茂林部落 3 式、那瑪夏 3 式、桃源 3 式)；辦理社區營造及美化環境比賽，5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次競賽及評比並於 12 月 1 日結合部落大學成果展於大遠百頒獎。
  - (2) 輔導及陪伴產業發展組織：辦理輔導產業發展組織 6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30 人；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9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10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6 場次參與人數 120 人；4 月份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 60 萬元。
  - (3) 研發特色產品：11 月 7 日完成「桃源金煌芒果酥」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9 日完成「那瑪夏水蜜桃果醋」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16 日完成「茂林山蘇青粉」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26 日完成「那瑪夏竹筍鮮食」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26 日完成「茂林小米冰棒」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11 月 29 日完成「桃源建山藥布」研發開發並製造 1,000 份，以上皆含標章、認證及商品條碼之申請。
  - (4) 產業行銷推廣：虛擬通路：完成建置產業資訊流通管道系統，網址：[www.kcgcoiaweb.com.tw](http://www.kcgcoiaweb.com.tw)，共計 1 式，已完成輔導業者加入商務平台行銷系統(茂林小米之家、茂林烏巴克工坊、茂林石破天驚文創工作室、桃源藤枝馬里山咖啡、桃源寶山高山野生茶、米如呼合作社、杜媽媽紅肉愛玉、桃源建山亞力皮雕、那瑪夏逐夢工作室、那瑪夏僑香咖啡)，共計 10 家業者；三原區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 萬人，超過 31 萬人次瀏覽；實體通路：1 月 11 日至 2 月 15 日於高雄左營新光三越百貨舉辦「原鄉特色產品年貨大街展銷活動」，營業額收入共創造 8 萬元之銷售金額；4 月 28、29 日於高雄中正體育場外廣場協助舉辦「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暨園遊會活動」，營業額收入共創造 2,500 元之銷售金額；9 月 28 日至 10 月 21 日於高雄夢時代百貨舉辦「原來我們不遠-高雄市莫拉克產業重建成果展暨展售活動」，共創造 15 萬元之銷售金額。



8. 「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 (1) 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 3 家自主營運合作社。
- (2) 4 月 7 日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 MIHAS 計有 615 家廠商參觀、123 廠商洽談，潛在客戶 46 家，馬來西亞商業部副部長和當地電視媒體採訪，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 (3) 協助合作社取得無糖餅乾商品 HALA 認證。
- (4) 5 月 8 日於上海參加 2012 SIAL China 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本展區約有 1685 家次的詢問度，商談中潛在買主約 110 家次，未來 1 年潛在訂單 160 萬美元，甚至也有現場就接到訂單的廠商共約 20 萬美元，透過展區的整體規劃，詢問度比其他的攤位高。

9.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 (1) 原住民文創商品工藝技術提升教育訓練 256 小時。
- (2) 具文創商品技術及行銷經驗專家至基地訪視輔導 20 次。
- (3) 原住民文創商品開發 3 款。
- (4) 成立 1 自主營運策略聯盟組織，協助後續通路行銷運作。
- (5) 原住民文創商品形象 CI 設計 1 套。
- (6) 原住民文創商品 3 式包裝設計及產出各 2,000 份。
- (7) 原住民文創商品行銷短片 10 支 (3-5 分鐘短片)。
- (8) 原住民文創工坊宣傳摺頁 2,000 份。
- (9) 原住民文創商品網路訂購系統 1 套。
- (10) 原住民文創商品促銷展售活動 3 場及記者會 1 場。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226 筆，受益人數 145 人。
2. 於旗山社福館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專業知能研習會 1 場次共計 35 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4.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辦理 6 場業務檢討會。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12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16.14 公頃；撫育及管理 111.87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線共 24 件；檢舉案件查復共 8 件；山林巡查 24 次；崩塌地巡查 15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53.48 公里；社區服務(單位：27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1 件。

5.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

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03500 號函核定在案，本計畫已於於年底前發放完獎勵金。

6.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三)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1. 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啟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本年度分別於 3 月 6 日、4 月 24 日、10 月 5 日召開委員會議；並於 4 月 18 日、8 月 21 日、12 月 8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2. 「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 (1) 意象家戶門牌完成多納里 90 面、萬山里 90 面、茂林里 130 面門牌設計製作、設計、製作及懸掛作業。
  - (2) 茂林聯合展售中心引導指標牌面 3 座。商品設計製作 20 項包括茂林里：吊飾、手環鑰匙圈、紫蝶手工皂、手機袋、風箏、小握包、絲巾、項鍊，多納里：黑米吊飾等。
  - (3) 神話故事培訓人數 125 人。
  - (4) 三黑商品與茂林區工坊連結之空間營運建議及策略，架設網頁購物平台 1 式。